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徽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2024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2024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陇南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阳金波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阳金波